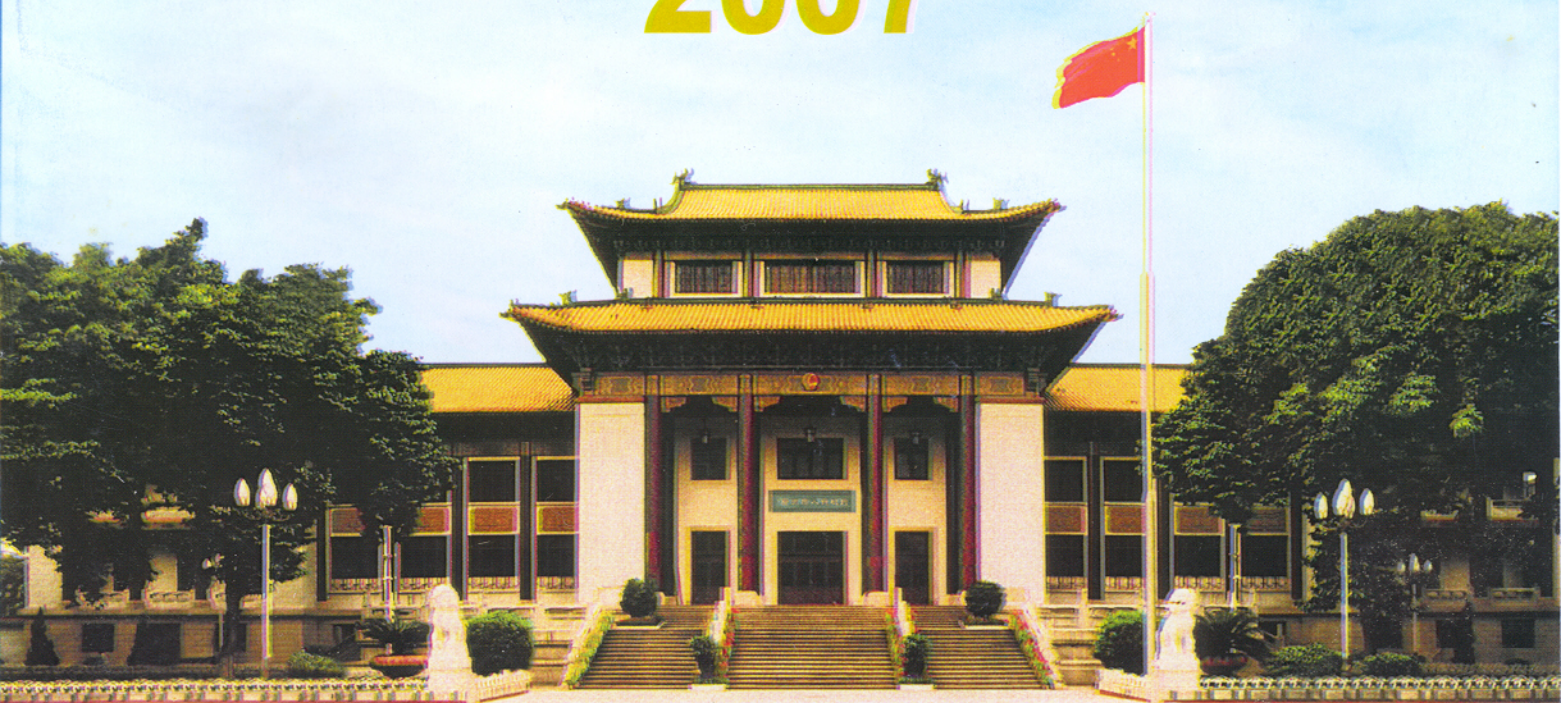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3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7年广州横渡珠江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3期(总第443期)

7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录

政府的聲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龙潭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7〕17号) (2)

关于废止穗府〔1994〕62号文件并

加强散体物料管理的通知

(穗府〔2007〕18号)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

健全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

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办〔2007〕7号) (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信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7〕14号) (1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党

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穗文〔2007〕18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07〕19号) (16)

印发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一五”

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07〕20号) (30)

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

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7〕22号) (45)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

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7〕23号) (57)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4)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4)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7号

关于龙潭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龙潭涌综合整治工程是我市水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之一，该项目范围包括龙潭东约、西约、南约和中约，计划于2007年底全面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海珠区建设和市政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18號

關於廢止穗府〔1994〕62號等文件 並加強散體物料管理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為推進依法行政，並切實加強對本市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等散體物料的管理，結合本市情況，現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廣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廢止《關於市區道路運載散體物料車輛管理的通告》（穗府〔1994〕62號）、《關於加重處罰違章排放余泥渣土的通告》（穗府〔1995〕64號）、《關於停止執行市政府穗府〔1994〕62號、〔1995〕64號文件中部分條款的通知》（穗府〔1997〕58號）等3份規範性文件。

二、上述文件廢止後，各部門應按照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做好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等散體物料的監督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

三、各部門在實際管理中需要制定與執行法律相配套的措施的，可按照《廣州市行政規範性文件管理規定》的程序，以本部門名義發布相關的行政規範性文件。

四、在對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等散體物料監督管理的过程中，各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應相互配合，發現違法運輸、經營散體物料等行為屬於本部門查處範圍的，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及时查处；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应立即将情况告知有关部门，不得推诿、隐瞒或不处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司法 法制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 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关于建立健全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建立健全党委（党组） 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任务来抓。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关键在党委（党组），责任在党委（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1号）、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30号）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把固本强基工程作为长期任务，不断总结新经验，注入新动力，努力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固本强基常抓不懈工作机制，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使基层党组织在政治上增强战斗力、在思想上增强凝聚力、在工作上增强创造力、在发展上增强推动力、在廉政上增强免疫力，为把广州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逐级明确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整合各方面力量，在推进固本强基工程中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永葆党的先进性。

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基层党建工作放到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及构建和谐广州的大局中去谋划，紧紧围绕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来开展，实现抓党建与促发展的良性互动。

3. 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进，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实际出发，找准基层党建工作着力点，突出工作重点，抓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

4. 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新工作机制，拓展工作领域，改进工作方法，使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

（三）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目标。

1. 组织坚强有力。党的基层组织健全，设置合理，隶属关系明确，各项制度配套落实，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真正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党执政的组织基础进一步巩固。

2. 党员作用突出。广大党员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努力争创“三有一好”、争当时代先锋，为广州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大都市建设作出贡献。

3. 工作不断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进一步贯彻和执行，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得到较好实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4. 人民群众满意。固本强基工程深得民心，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得到切实维护和发展，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社会安定和谐的局面进一步巩固。

二、主要责任

（一）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市委领导全市的基层党建工作，各区（县级市）党委领导本区（县级市）的基层党建工作；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领导（指导）本单位、本部门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建工作。党的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业务工作实行垂直管理的中央和省驻穗单位，其党建工作由市委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指导。党的组织关系和业务工作都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其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党委（党组）领导、市委指导。各级党组织要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党建工作的实际出发，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保证体系，实现党的工作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

（二）党委（党组）的主要责任。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地本部门基层党建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领导或指导基层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坚持每年排查一批问题相对突出的基层党组织，进行帮扶整治，尽快改变面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意抓好在生产一线、高知识群体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认真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关心爱护基层党务干部，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

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 主要领导的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本部门基层党建工作负总责,每年要做到“三个一”即至少主持一次党委会(常委会、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深入基层联系点,帮助解决一至两个实际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要牢固树立“不抓党建就是失职,抓不好党建就是不称职”的观念,不断强化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把基层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四) 分管领导及其他领导的责任。分管领导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抓基层党建工作。对基层党建进行具体安排和部署,协调力量,检查指导,抓好落实;组织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基层党建工作的有关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员干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新方法、方途径,健全和活跃党内生活,切实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的自身建设;总结推广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先进经验,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其他党委(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基层党建工作,积极为本地本部门的基层党建工作出谋划策。

(五) 坚持和完善目标责任管理制度。每年年初,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市的实际,研究部署年度基层党建工作任务。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要将本单位党建工作主要任务及时布置到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努力做到有目标任务、有完成时限、有责任主体、有督查考核。要对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实行全过程管理,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统一领导。各区(县级市)党委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有关制度,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有关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问题,督促完成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抓好落实。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要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建立领导联系点。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各自分工,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既要注意选择党组织基础比较好的先进单位,帮助基层总结新经验,以点带面,指导推动面上的工作,也要注意选择党组织力量比较薄弱的单位、“两新”组织、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认真搞好调研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

题。要把工作指导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努力把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建成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推动全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上水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每年至少要有2个月,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有3个月时间,深入联系点和基层单位调研,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要参加一次基层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给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或作一次形势报告,撰写一篇学习论文。县级市领导和镇领导干部每年进村驻户分别不少于10天、20天。要做到联系一个点,抓好一条线,促进一大片。

(三)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各级党委(党组)要根据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目标要求,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市委每3年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评先表彰。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深入宣传党的光辉历史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宣传我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增强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的光荣感、责任感,为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党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党组)要采取督查、巡回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地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注意检查党员经常性教育、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流动党员管理等基层党建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建立群众监督评价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基层党建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听取党员群众意见,查找突出问题,深化整改措施,促进各项工作。

(六)坚持报告和考核制度。市委常委会、区(县级市)委常委会每年要向全委会报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情况作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党委(党组)每年要向上一级党组织书面报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要把党委(党组)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业务工作考核一并进行,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考核。要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对抓基层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责任范围内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严重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主题词:党的建设 基层组织 意见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14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州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新一届市委、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和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变动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对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陈 国（副市长）

陈如桂（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纪可光（市政协副秘书长）

郑烈城（市纪委监委）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李 忠（市委台办副主任）
杜和平（市编办副主任）
陈彦华（市委办公厅信访局局长）
刘顺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局长）
黄周海（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局长）
彭 健（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组长）
易金强（市经贸委纪工委书记）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谢富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爱国（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东民（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建龙（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黎 江（市国土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林 波（市建委纪工委书记）
萧史明（市交委纪工委书记）
水雪琴（市外经贸局纪委书记）
胡重光（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其中（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陈海如（市国资委副主任）
杨 柳（市环卫局总工程师）
彭高峰（市规划局副局长）
区锦威（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吴明场（市法制办主任）
罗建国（市政府驻京办副主任）
接连凯（市城管支队政委）
黄容福（市法院副院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廖仲仪（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叶国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马文坚（市妇联副主席）

陈忠谦（市仲裁委主任）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信访工作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1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30号）及曾庆红同志去年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市委决定，成立广州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州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严翠芳（市纪委副书记）

曾锡棠（市委办公厅副巡视员）

洪英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汤应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杨明德（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刘冬和（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洪顺康（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张连广（市国资委主任）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王永平（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郑奕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晏拥军（团市委副书记）
马文坚（市妇联副主席）

广州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方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承担。

二、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研究制定我市基层党建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问题，督促完成基层党建工作的各项任务。

3. 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领导和指导基层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

4. 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每年排查一批问题相对突出的基层党组织，进行帮扶政治，改变面貌。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意在生产一线、高知识群体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认真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引导党员自觉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

6. 关心爱护基层党务干部，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7. 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全面了解、掌握我市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作，对我市基层党建工作具体问题进行研究，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做好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的

具体组织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综合汇报、领导讲话等材料的起草工作，总结我市基层党建工作典型经验并及时上报，及时了解、掌握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

广州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原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自行撤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党的建设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9号

印发广州市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 “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已经第13届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广州市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

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作为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好“十一五”期间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状况

“十五”时期,我市高度重视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努力提高人口素质,千方百计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完成了“十五”计划确定的目标与任务,为“十一五”时期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利的条件。

(一)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迈上新台阶。

继续保持稳定的低生育水平。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不断完善计生管理体制,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流动人员的计生管理,提高计生服务水平,推进计生工作依法行政。“十五”期间户籍人口的年均出生率8.86‰,年均自然增长率3.57‰。

人口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适应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完善与创新人口调控管理制度,建立常住人口准入政策体系、人口综合调控体系和人口质量目标监控评价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牵头、各家参与、统一管理”的出租屋和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模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强化流动人员登记办证和就业服务,开发应用广州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大力开展出租屋整治,积极探索“以屋管人”的管理服务模式。至200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949.68万人,户籍人口为750.53万人,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员为367.35万人。

城市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改革“农转居”管理办法,实施成建制“农转居”政策,“十五”期间共有55.47万人办理了“农转居”手续。2005年末,非农业户籍人口占户籍总人口的比重达69.28%,城市化率达到81.7%。

(二) 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扩大就业岗位规模,不断优化就业结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至2005年末,全市城镇从业人员达332.8万人,“十五”期间增加101万人。2005年末,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46.2%。

促进就业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全市17个公益性劳动力市场为主干,初步建成城乡一体的市、区(县级市)、街(镇)、居(村)委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构建起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和人才市场。积极实施再就业目标责任制,建立了就业扶持政策体系和重点援助就业困难群体与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援助制度,就业培训体系逐步健全。年度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从2001年的29.38万人下降到2005年的23.86万人;2005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08%,比2001年下降1.68个百分点。失业人员就业率由2001年的60.49%上升到2005年的74.26%。

(三)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不断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组成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面,建立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至2005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达到204.97万人、208.58万人、234.07万人、168.34万人和91.24万人,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比率达到71.7%。

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积极推进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建起退休人员最低养老金、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低收入困难家庭补助、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具有广州特色的“五道防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2005年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994元。建立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2005年调整提高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农村低保对象的“应保尽保”。至2005年末,全市救助低保对象占户籍总人口的1.53%。

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在巩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础上,重点建立并完善困难群众教育援助、就业援助、医疗救助和住房保障制度,实施低收入困难家庭消费性开支部分减免政策、一至四级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制度和农村助残安居工程。“十五”期间,全市共为44,016户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3.86亿元,为331,598人次提供基本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金4,800多万元,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51,802人次。

社会福利事业蓬勃发展。积极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逐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2005年末,全市共有社会福利机构191家、床位20,294张,其中民办福利

机构 56 家、床位 7,736 张。

社会慈善捐赠成绩斐然。市、区（县级市）、街（镇）、社区四级经常性社会捐赠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截至 2005 年底，全市有市、区（县级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 13 个，街道（镇）、社区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点 675 个。

优抚安置工作再上新台阶。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实现抚恤金社会性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提高，抚恤优待面达到 100%。

二、机遇与挑战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构建和谐广州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在经济社会更加协调发展的同时，随着经济形势、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和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不断增多并趋于复杂化、多样化，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一）发展机遇。

1. 思想保障更加有力。随着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思想不断深入人心，全社会更加重视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协调、可持续发展问题，将有利于政府统筹各方力量，落实各种措施，做好各项工作。

2. 物质保障更加充分。“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势头，生产总值预期年均增长 12%，这将为扩大就业岗位规模、做好就业工作提供坚实基础。随着全社会财富的不断增长，政府财力和资源的进一步增加，将为社会和政府共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3. 技术保障更加可靠。随着科学技术的加速发展，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广泛而深入的应用，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有了充分的先进技术支持，工作效能将得到极大提高。

（二）面临挑战。

1. 人口总量不断增加，承载空间日趋缩小，就业问题不容忽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推动着人口总量的增长，但城市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空间容量对人口总量增长的约束作用大大增强，人口总量增长的承载空间越来越小。随着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就业弹性系数的下降，城镇新增就业岗位规模与劳动力供给总量之间的矛盾将继续存在。

2. 人口结构与劳动力素质问题较为突出。“十五”期间出生人口性别比高达

115.85, 2005年末的户籍人口中16周岁以下人口占18.9%、60周岁以上人口占12.8%。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长期偏高、流动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加大、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将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影响。随着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对人口和劳动力素质的要求明显提高,但户籍人口的素质结构(主要是劳动力的学历结构、专业技能结构)以及流动人口的素质结构(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口约占流动人口总量3/4)难以适应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矛盾较为突出。

3. 城乡人口分布不合理和社会保障功能不完善,制约着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心城区过高的人口密度,带来了交通、住房等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农村地区人口分布不均,带来了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难于合理配置问题。就业机会分布不均、社会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需求的不协调、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互不衔接等因素,也不利于人口合理分布,并制约城乡一体化目标的实现。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大都市的总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富民强市进程,全面构建和谐广州。在发展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是政府进行调控、由公共财政支持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领域,必须确立政府的主导地位并相应调配政府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资源。在此基础上,应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共建共享。

二是改革创新、完善制度。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转型,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自身发展存在的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问题,都必须通过改革来解决,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求完善。

三是城乡一体、协调发展。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发展,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谐社会建设要求按照社会公平的原则协调好各方面利益,统筹解决好城乡居民的生活和发展问题,缩小城乡居民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差距,逐步使大家享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同质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二) 发展目标。

1. 人口。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完成省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各项考核指标，使实行计划生育的常住育龄人员免费享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十一五”期间，年均户籍人口机械增长率控制在10‰以下、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下、出生率保持在10‰以下，年均户籍出生人口性别比力争控制在110以内；到2010年，全市常住人口（指经省核定的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1,090万人（市辖十区895万人），户籍人口控制在810万人以内（市辖十区控制在665万人以内），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8岁，城市化率达到85%。

2. 就业。

城镇就业岗位持续增加，建立和完善城乡平等就业制度、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保障体系，为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促进本市户籍劳动力比较充分就业。“十一五”期间，年度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保持在70%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年均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5万人；到2010年，城镇从业人员达到430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50%以上。

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不断扩大社会保障面和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全力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发展需求，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各种社会保障需求。到201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40万人、500万人、265万人、250万人和120万人，对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医疗救助、教育援助、就业援助、住房保障全部覆盖符合条件人口，老年福利机构床位达到4万张，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99%以上。

四、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人口调控管理与服务。

1. 创新管理制度与服务手段。

建立健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策与调控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素质、合理分布”的人口方针，加强人口政策与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之间的综合协调，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统筹人口自然增长与人口机械增长调控管理，进一步创新人口调控管理体制机制，促进人口总量

增长与经济增长相协调、人口结构优化与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相协调、人口分布与城市空间发展和产业布局相协调。

深化人口与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以户籍人口管理为基础,以常住人口管理为重点,实现管理方式由户籍管理逐步向人口动态化的属地化居住地管理的转变,实现政府人口调控主要目标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的转变,实现人口总量、结构、密度调控的有机结合。

完善常住人口综合调控体系和监控评价体系。加强人口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完善人口准入条件与年度人口计划安排相结合的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办法、年度人口计划管理办法和常住人口准入条件政策体系。适时调整人口准入条件,调控户籍迁入人口总量及结构,提高户籍迁入人口素质。

加强人口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全市人口基础数据库和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健全人口基础数据库,建立和完善户籍人口迁移审核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人口管理的信息化,全面提高人口管理服务效能。

2. 健全流动人员管理服务体系。

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加强管理、深化服务、稳步保障”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市、区(县级市)、街(镇)和居(村)委四级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网络,积极推进流动人员人口管理、居住管理、就业管理和社区服务等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房屋租赁管理、暂住登记、有证经营管理等城市管理政策、人口政策和劳动就业政策等多种方式,引导流动人员有序流动,优化流动人员结构,抽疏和规范管理“城中村”流动人员。

完善广州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加快推进流动人员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全面实现流动人员的信息化管理。推进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的实施,全面落实流动人员人口申报登记制度、生育申报登记备案制度和就业备案制度。

加强对流动就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将流动人员的综合管理服务纳入本市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出台流动人员综合管理服务规定,规范流动人员综合管理服务行为,逐步免收流动人员办理暂住证费用,保障流动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居住在我市的外国人的管理服务。

3. 以中心镇建设促进农村人口城市化。

加快中心镇建设,促进农村人口向中心镇转移和集聚。实行鼓励本市户籍农村人口到中心镇或城区就业落户的人口户籍政策,对转为中心镇非农业户口的人员,落实好其“农转居”后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预算予以支持。

建立和完善中心镇社会保障制度，将其纳入全市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运作。加大对中心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人口计生等社会事业的投入。增加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的投入，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分类分级培训办法，着力提高农村劳动力从事第二、三产业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中心镇转移就业。加强以中心镇为主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农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4. 以主体功能区建设促进人口合理分布。

积极引导人口在四类主体功能区（调整优化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适度开发区域、严格控制区域）之间的合理分布，逐步改变人口与经济分布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不平衡的状况。降低城市发展调整优化区域尤其是老城区的人口密度，加快人口向重点发展区域主要是南沙区、萝岗区等区域及中心镇规划区集聚，引导适度开发区域内人口平稳有序转移到重点开发区域，将严格控制区域内的非农业、旅游等经济活动人口逐步转移出去，优化人口分布。

5.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新型管理体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在坚持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和完善兼职委员单位责任制的前提下，不断探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有效形式，建立以利益导向机制为主的综合调控机制，落实城市实行计划生育的退休职工的优待待遇和农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制度。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计划指标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人口自然增长计划的作用。

加强对流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流动人员计划生育工作“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模式，做到流动人员计划生育工作“三有四同”（有机构、有队伍、有经费、同管理、同服务、同考核、同待遇）。要按现居住地总人口基数拨付计划生育服务经费及管理经费，为流动人员提供市民化服务。

不断推进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保障广大育龄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制体系，坚决纠正各种违法行为。加大对流动人员违反计生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政策外生育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建立和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常住育龄人员的需求，制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规范业务用房面积、人员与设备配置和服务功能。完善各级政府财政资金的分担和投入机制，加大各级政府对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推进计生公

共服务基础工程建设。

采取综合调控措施，降低长期偏高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完善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综合治理机制，把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等活动。严禁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完善B超检查和人工终止妊娠等级、孕情检测、孕产过程管理制度。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和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开展优生优育技术基础研究和项目管理，建立全面、有效的群体筛查和干预机制。

6.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加强有利于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制度建设。加大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采取相应措施，鼓励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依法生育两个子女，进一步完善人口准入条件政策体系。

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健全老龄工作机构，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依托社区为主发展老年福利服务业，提高全社会对老年人的服务水平。构建有利于满足老年人各种需求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社会福利体系、社会救助体系、社会慈善事业，提高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二) 扩大就业。

1. 促进经济与就业良性互动。

统筹好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的关系，努力扩大就业岗位规模，在发展经济中解决就业问题。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结构调整和重大项目安排的重要决策依据之一，实施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岗位的经济发展战略及配套政策。

充分发挥建设项目对扩大就业岗位的促进作用。在加快协调发展支柱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同时，加快城乡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业和社区服务业的发展，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都市型产业以及公共卫生和城市环保等服务业。在大力发展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企业的同时，适度发展有利于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快发展就业层次多、渠道广的民营经济。

制定并完善鼓励灵活就业和弹性就业的各项政策。通过实施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加强创业指导，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

境外劳务合作,拓展境外就业市场。

2. 加强就业调控。

完善就业目标责任制,加强就业工作统一领导。建立岗位需求预测制度和失业预警机制,制定失业应急预案,建立城乡劳动力调查制度和调查失业率统计制度,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健全企业经济性裁员职工安置方案备案制度,探索建立有利于我市劳动力充分就业的用人单位招用人调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就业宏观调控机制,确保政府新增就业岗位目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实现。

加强对流动人员就业的调控,实施对流动人员就业的有效调控办法,实行凭暂住证招用流动人员制度和流动人员就业备案制度。创新流动人员就业服务办法,积极开展地区间劳务交流和劳务协作,探索劳务协作新模式。

3. 推进就业市场建设。

加强对就业市场的监管和服务。在充分发挥市场对就业的基础性配置作用前提下,加强促进城乡平等就业的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劳动就业体制及相关的人口户籍、土地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的改革,实现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平等就业。统筹做好本市户籍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流动人员就业的管理服务工作。

积极促进就业市场的一体化、专业化、网络化、高级化和国际化,加强市场配置就业能力建设。加快公益性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的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降低成本,提高岗位配置能力。大力发展民办和外资中介职业服务机构,加大对经营性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的联合统一监管,规范就业市场。积极探索实施人才租赁、劳务派遣等有利于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提高市场对劳动力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能力。

4.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市、区(县级市)、街(镇)、居(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制订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完善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分担和投入机制。积极整合公共就业服务资源,推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不断加大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充分发挥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对就业保障体系的支撑作用。

积极推进就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就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援助制度,加大就业扶持和援助力度,创新就业援助办法,实施政府购买就业岗位和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政策。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全面加强劳动合同制管理,加强劳动保障

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保障信访队伍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和劳动争议调处仲裁机制。

5.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

积极推进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制度。充分发挥职业技术学院和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机构的基础作用,加大高、中级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模。加强对本市户籍城乡新成长劳动力的职业技术技能教育,积极开展智力扶贫培训、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与再就业培训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等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和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完善职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社会公益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构建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

(三)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理顺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力争2010年前实现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建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强化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妥善解决社保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重要人才政府投保制度。

构建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养老金计发办法,强化缴费与待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做实个人帐户。积极建立地方养老保险,积极推进企业年金工作。探索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我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统一国有、集体、三资企业与私营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比例。

加快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扩大医保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农转居”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的功能,积极稳妥开展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规范工伤保险政策,完善职工的工伤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并完善促进进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积极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2.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流浪乞讨人员等专项救助和应急救助为辅助,以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具有广州特色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统筹有力、保障全面、运转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分类救济办法,建立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时调整机制,把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全部纳入低保,实现城乡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继续完善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消费性开支部分减免政策。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困难家庭及贫困人员的医疗救助制度。

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政府保障型住房建设,不断提高政府住房保障能力。加快廉租住房建设,完善城镇“双特困”家庭廉租住房政策,积极解决城镇“双特困”家庭的住房困难。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和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新社区建设,妥善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加快实施第三期农村助残安居工程。

健全教育援助制度和就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教育援助、就业扶持、就业援助对困难家庭的发展保障功能,增加教育援助投入,为城乡困难家庭子女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育。积极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智力扶贫范围,加强就业保障力度,促进困难家庭人员就业,提高困难家庭自我发展能力,达到“一人充分就业,全家脱贫”的目的,从根本上解决困难家庭的生活困难问题。

3. 加强社会福利事业建设。

积极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加大对公共福利设施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社会福利服务制度。建立健全以政府公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为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为主体,以社区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为依托,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四级网络体系,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的全社会化管理服务。进一步发展孤残儿童福利事业,实行集中供养、代养、领养和寄养等多样化的养育方式。建立和完善对孤儿和弃婴的救治制度,保证孤儿和弃婴的生命安全。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与分散按比例就业相结合,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4. 推进社会慈善事业发展。

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增强公民慈善意识,争取慈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加强慈善组织建设,规范慈善捐赠行为,增强慈善组织活动的社会公信力、影响力和吸引力。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捐助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倡导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加强对捐赠财物的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建立优抚安置保障体系。

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完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筹集机制，实施除保障重点对象安置就业外、其他城乡退役士兵全面自谋职业的政策。实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由财政资助本市户籍退役士兵进入中、高等职业院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大力推进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水平，推进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社会化。建立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衔接的优抚保障体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调整抚恤补助标准，着力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义务兵家属优待办法。

五、重点建设工程

为保障实现本规划的发展目标任务，“十一五”期间，重点建设6项工程。

（一）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

对现有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基础数据库扩容、升级，建设和完善户籍人口迁移审核管理信息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出生缺陷干预和生殖道感染干预管理系统、流动人员信息系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流动人口就业备案系统，全面实现人口调控管理信息化。

（二）计生公共服务基础工程。

对现有计划生育服务基础设施进行改、扩建，新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服务设施和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基地。

（三）公共就业服务基础工程。

建设农民工岗前综合教育基地、市综合职业技能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市女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残疾人工业生产就业及培训基地，并对现有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进行改、扩建，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劳动保障服务基础工程。

建设市劳动仲裁院及其分院和部分街、镇劳动仲裁庭，建设番禺、花都、萝岗、南沙、增城、从化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并对现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服务场地进行改、扩建，提高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五）城乡公共福利基础工程。

重点建设农村敬老院、城市福利型养老院、城乡儿童福利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困难群体建立起可靠、稳定的社会救助网络。主要是新建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及各区（县级市）老人院，扩、建市老人院、市儿童（社会）福利院、市

慈善医院和残疾人安养院，改扩建镇农村敬老院，异地扩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市农村特教学校，加快广州聋人学校、广州市盲人学校异地重建工程的实施。

（六）平安和谐社区基础工程。

新建一批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项目，整合现有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资源，加强社区履行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职能的能力建设，促进和谐社会和平安和谐社区的建设。

主题词：计划 人口 就业 社会保障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

穗府辦〔2007〕20號

印發廣州市社會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廣州市社會事業發展“十一五”規劃》已經第13屆7次市政府常務會議原則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執行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發改委反映。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为加快建设和谐广州，提升我市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 主要成就。

“十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为出发点，按照“十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

1. 教育事业稳步推进。初步形成了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基础教育保持全省领先水平，普及了9年义务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达到96.4%，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104%，全市人均受教育年限为9.17年。2005年，广州地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2,007所、在校生200多万人，其中普通高校59所、在校生55.43万人，高等教育实现了大众化。全面实施9年免费义务教育，全市适龄残疾儿童100%享受免费义务教育，26万外来务工人员适龄子女享受义务教育。教师资源不断优化和壮大，到2005年，全市共有教师14.7万名，其中专任教师达到11.96万名。认真落实《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15%，同时加强了农村教育投入力度。2005年，全面完成教育综合改造工程，累计投入23.2亿元，新增用地面积33.3万平方米；24所示范性高中建设基本完成，总投资21.3亿元。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19.15万人，省级以上重点学校优质学位占68%。成人教育、继续教育、远程教育等进一步发展，民办教育逐步壮大。教育体制改革工作取得新进展，有6个区相继被评为“广东省教育强区”。广州大学城一期工程按时完成，进驻学生超过11万人。

2.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成绩斐然。大力加强群众文化建设，全面完成了“金穗工程”各项任务，各区、县级市文化站达标率为83.7%。到2005年，全市共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13个。实现了10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为99.7%和99.5%。博物馆、图书馆事业稳步发展，目前全市共有博物馆40个（其中市属15个）、公共图书馆14个（其中10个被评为国家一级馆，2个被评为国家二级馆），广州图书馆和少儿图书馆藏书量分别达到288万册（件）和102万册（件），年均接待读者分别达到256万人（次）和120万人（次）。文化事业投资力度加大，经费逐年增加。实施了《关于加快广州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意

见》，规划建设22个大中型文化设施项目，其中第二少年宫已落成启用，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等一批重大文化基础设施正加快建设。文化成果不断涌现，“十五”期间创作各类作品511个（件），获得国际、国家、省级奖项126个，中国音乐“金钟奖”永久落户广州，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广州民俗文化节等活动不断取得成功。粤剧、牙雕、广东音乐、粤绣和醒狮5个项目入选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广东音乐等8个项目入选广东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化产业发展方兴未艾，形成了以报纸、广播电视、会展、动漫等为重点的产业群体，并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2005年，我市成功获得全国网游动漫产业基地称号。深入开展了以“爱国、守法、诚信、知礼”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公民教育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

3. 卫生事业全面发展。以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为主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03年取得抗击“非典”的重大胜利。镇级以上医院实行传染病网络直报，儿童基础免疫接种率达98%以上。城市社区卫生和农村卫生工作不断加强，至2005年，全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2,517间、床位47,888张、卫生技术人员64,182人，与2000年相比分别增长48%、24%和15%；执业医师25,852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床位数分别为3.44人和5.63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96个，提供诊疗服务798万人（次）；农村镇医院64所、村卫生站1,033个，提供诊疗服务1,000万人（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镇村覆盖率达100%，农民参合率为71.7%。2005年居民平均预期寿命达77.21岁、比2000年提高2.52岁，孕产妇死亡率为20.91/10万、婴儿死亡率为6.84‰，与2000年相比分别下降2.6%、25%。实施《广州市卫生机构建设方案》，改造、新建了市红会医院住院楼、市中医院门急诊楼、市一医院磐松楼、市二医院住院楼、胸科医院外科大楼等一批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严格药品流通市场准入条件，积极推进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4. 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成功举办了“九运会”、“汤尤杯”羽毛球赛、中巴足球对抗赛、国际乒联职业巡回赛总决赛等多项国际、国内赛事，并获得2010年第十六届亚运会主办权，极大地推动了体育事业的发展。群众体育蓬勃开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全民健身网络，目前全市共有各类体育社团组织1万多个，初步形成市、区（县级市）、街（镇）、居（村）委会四级全民健身服务网络。大力建设并不断完善体育场馆和设施，至2005年底全市共有各类体育场馆10,140个、占全国的1.19%、比“九五”期末增加52.1%，全民健身路径接近1,300条，人均

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2.4平方米。竞技体育成绩突出,“十五”期间共获得2项奥运会冠军、32项世界冠军、17项世界青年冠军、45项亚洲冠军、290项全国冠军,向国家队、八一队输送了334名优秀运动员。少数民族运动员在2003年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获得3金、3银、4铜的成绩,实现了零的突破。体育产业迅速发展,2005年体育产业增加值达54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1.1%,体育健身娱乐经营场所1,000多家、从业人员达12万人。

5. 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进展。人口自然增长继续稳定在低生育水平,“十五”期间户籍人口年均出生率为8.86‰、年均自然增长率为3.57‰,2005年末全市有常住人口949.68万人、其中户籍人口750.53万人。至2005年末,非农业户籍人口占户籍总人口的比重达68.9%,城市化率达到81.7%。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十五”期间全市城镇从业人员增加101万人,至2005年末达到332.8万人。2005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23.86万人、登记失业率为2.08%,失业人员就业率为74.26%。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了具有广州特色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退休人员最低养老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的“五道防线”保障体系。农村居民的低保标准逐步提高,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农村低保对象的“应保尽保”,到2005年底全市救助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的1.53%。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2005年社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为204.97万人、234.07万人、208.58万人、168.34万人、91.24万人。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福利事业不断推进,“十五”期间全市共为44,016户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3.86亿元,为331,598人(次)提供基本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金4,800多万元,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51,802人(次),到2005年末全市共有福利机构191家、床位20,294张,市、区(县级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13个,街道(镇)、社区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点675个。

6. 其他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取得进步。社区建设成就显著,“十五”期间全市先后有300个社区分别被国家、省、市授予“文明示范社区”、“文明社区”、“绿色社区”、“平安和谐社区”等称号。全市共建立“星光老年之家”1,239个、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站1,400多个,社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认真实施《广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和《广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妇女儿童受教育环境、生活环境不断改善,保健水平不断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启动了解决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的安居工程,至“十五”期

末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新建住房 1,100 余座并改造了一批危房,安排城镇贫困残疾人入住廉租房 460 多间,为 110 户提供租金补贴。残疾人康复网络与服务持续扩展,特殊教育体系逐渐形成,残疾人就业渠道和服务不断创新。积极开展双拥工作,连续 4 年获得“双拥模范城”称号。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投身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2005 年市政府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

7. 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2005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154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8,287 元和 7,080 元,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十项民心工程”扎实推进,实施了农业“零赋税”、教育扶贫工程等一系列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措施。荣获“联合国改善人居环境最佳范例奖”,市民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 主要问题。

1.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尚有较大差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对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尽管“十五”期间市政府加大了投入,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但由于多年来社会事业投入相对不足,基础较为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现状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2. 城乡之间社会事业发展还不平衡。公共资源较多集中在城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城乡社会事业发展存在较大差距。农村教育、卫生资源等公共产品总量不足,农村教育、卫生、文化和农民社会保障仍是当前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

3. 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相对滞后。与经济体制改革相比,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相对滞后,政事不分、管办不分和条块分割的问题依然存在,导致社会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高。此外,社会事业财政资金稳步增长机制以及多渠道筹资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发展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积极落实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把注重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作为构建和谐广州的重要着力点,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统筹城乡协调发展,重点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完善社会事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转变,激发社会事业发展的活力和效率,提高社会发展和管理水

平,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全面实现我市“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关切民生、解决民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需要作为社会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2. 坚持统筹协调。在优先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强化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落后地区的发展,扩大教育、卫生、文化等资源的有效供给能力,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促进区域、城乡之间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

3. 坚持政府主导。进一步确立政府在推进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强化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4. 坚持改革创新。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新型的社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社会事业机构的发展活力和运行效率,为加快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三) 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市社会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础教育、基本医疗、群众文化体育等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备,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就业比较充分,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建设更加繁荣,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市民素质和文明程度普遍提高;社会活力进一步增强,创新型城市的基础不断巩固;社会管理更加科学,社会运行健康有序,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谐广州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十一五”期间,我市社会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户籍人口(指在本市公安户籍登记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下,到2010年户籍人口控制在810万人以内,常住人口(指经省核定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1,090万人。

——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年均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5万人。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到8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5%。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78岁以上,婴儿死亡率下降到6.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6/10万以下。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65%。

——广义体育人口占总人口 59% 以上，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7%。

——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00 元，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9,800 元。

——城市居民恩格尔系数降至 35% 以下，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降至 40% 以下。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教育优先和均衡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逐步加大投入，使财政性教育经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我市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15%，建立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普通高中以财政投入为主多形式吸纳社会资金及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多元化投入的教育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推进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市民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努力创建学习型城市，全面提高市民素质。

提高 9 年义务教育水平，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贯彻《义务教育法》，健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对义务教育直接负责的管理体制和各级政府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认真落实农村免费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推进城区免费义务教育，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妥善处理好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大力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努力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在加快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前提下，条件成熟时逐步取消择校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初中建设和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推进教育 e 时代工程，缩小城乡和城区学校之间差距，使适龄人口均能享受到基本同质的义务教育，2007 年实现创建全省教育强市的目标。巩固示范性高中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省、市一级高中优质学位占普通高中总学位的比例。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扎实推进素质教育。

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确保教育附加费 30% 用于职业教育。按照在调整改革中加快发展的思路，促进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稳步发展，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加大职业教育调整与改革力度，充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拓宽多元化投入渠道，发挥职业教育对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更新的支撑作用。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改善教学实训条件，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型

人才。改革和完善财政核拨经费办法,充分发挥市属财政核拨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在促进本市新成长劳动力充分就业中的主渠道作用。建设8所国家级示范性职业学校、8个国家级示范性专业和10个省级以上实训中心(基地),使省级以上重点学校的优质学位占中等职业学校总学位的70%以上。

按照巩固、调整、提高、发展的原则,适度扩大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优化专业结构和课程体系设置,积极推进广州医学院新校区建设,围绕普通高等教育以广州大学为主、高等职业教育以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社区高等职业教育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为主、现代远程高等教育以市广播电视大学为主的思路,完善高等教育布局。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招生计划管理,把高等教育的发展从扩大规模转到以提高质量为主。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的整体实力。加快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高高等教育服务经济建设的能力。

利用远程教育网络,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发展和完善残疾人特殊教育,加强广州大学和市广播电视大学残疾人教育学院高职专业建设,新建1至2所农村特殊教育学校。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大力发展民办教育。

(二) 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

加强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在2010年前全面实现区(县级市)有三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或博物馆)、一街(镇)一站(综合文化站)、一村一室(文化室)、“村村通”广播电视,构建功能完善的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视农村文化建设,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深入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促进农村文化繁荣。完成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和形象。继续实施文化精品战略,争取更多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打造文化品牌,办好中国音乐“金钟奖”、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第四届世界民间艺术节、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羊城国际粤剧节、广州民俗文化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声响亚洲”文化节、羊城书展、华语动漫“金龙奖”等文化活动。发挥广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岭南文化中心地、近现代中国革命策源地和改革开放前沿地的文化资源优势,加强对南越国遗迹等文化遗产及广东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促进城市自然生态景观、历史人文景观和城市设施景观的高度融合。继续深入开展以“爱国、守法、诚信、知礼”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公民教育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打牢构建和谐广州的思想道德基础。全力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广泛开展创建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市民现代文明素质和城市整体文明程度。

大力推进文化与经济的融合，提高我市文化生产力。整合文化产业资源，调整文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和所有制结构，构建和完善以传媒业、出版发行业、音像业、文化创意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旅游业、网络游戏和动漫游戏业、文化信息服务业等优势产业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联动发展、以大型文化企业集团为主导、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产业化协作的产业组织体系，形成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多元投资主体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建立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之一。

（三）注重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健康，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城乡卫生资源配置。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及医疗救治体系，建成覆盖全市的市、区（县级市）、街（镇）和村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形成“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卫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用药安全。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树立良好生活习惯。发展妇幼卫生事业，提高妇女儿童保健水平。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逐步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城区实现三级医疗网络向二级医疗网络转变，建立起以大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医疗服务网络。在城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实行政府采购服务，到2010年建成12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9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立起与人民群众基本卫生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经济有效、直接面向群众、面向家庭、集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健康教育于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农村地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区（县级市）、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使其成为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网，推进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落实。加大农村卫生投入，改善农村基层卫生条件，推进中心镇医院建设，每个镇要有1所政府举办的医院或卫生院，有农村建制的街道卫生院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建设，每个行政村都有医疗机构覆盖。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人

员培养,提高农村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卫生支农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卫生支援农村卫生的长效机制。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建立起筹资机制健全、运行机制畅顺、管理机制严密、监督机制有力、保障力度大、覆盖全市所有农村地区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大力发展中医事业,积极拓展中药产业。通过实施“三名”(名院、名科、名医)战略,形成一批在社会上影响广泛、技术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管理水平高的名中医院和中医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中医名科,培养一批名中医。以创建全国有中医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和全国农村中医先进工作先进市为契机,积极开展“中医进社区”活动和推进农村中医工作。以打造“名厂、名店、名药”为重点,做大做强中药产业。

(四) 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认真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第二期工程,结合广州实际,突出“一个主题”(强身健体迎亚运)、坚持“两个目标”(增加体育人口、提高市民综合素质)、抓好“三项工程”(群众身边场地、群众身边组织、群众身边活动)、加强“四个重点”(青少年体育以学校为重点、城市体育以社区为重点、农村体育以村镇为重点、职工体育以单位为重点),将全民健身活动引向深入。加强城乡基层和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建设,重点改善农村体育设施条件,缩小城乡体育设施供给差距,积极推动学校、机关团体、企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做好体育进社区、体育“三下乡”(体育器材下乡、体育健身下乡、体育科普下乡)工作,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精心组织、统筹谋划、全力准备,努力把2010年亚运会办成一届具有中国特色、广东风格、广州风采的和谐亚运、绿色亚运、文明亚运,办成展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巨大成就和提升现代化大都市影响力的国际盛会。在推进亚运工作的同时,努力办好2007年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世界聋人篮球锦标赛、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运动会、2008年世界乒乓球锦标赛、2009年苏迪曼杯羽毛球赛和2010年首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赛事。不断完善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努力把羽毛球、足球等项目打造成广州品牌项目。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科学选材、系统训练、求实竞赛、积极输送、紧密跟踪、妥善安置的体育后备人才体系,加大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力度,确保广州竞技体育在全省绝对领先、在国内城市位居前列、在国际综合性大赛金牌榜上有位。

积极引导体育消费,大力发展体育产业。集中力量重点开发带动力强、产业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长、增长性高的体育竞赛表演业，巩固具有群众基础和一定规模的健身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和体育彩票业，加大体育徽记、标记、吉祥物、冠名冠杯权、电视转播权和广告代理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力度，积极发展体育人才市场和体育中介组织。

（五）加强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加强人口调控管理，实现人口总量增长与经济增长相协调、人口结构优化和素质提高与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相协调、人口分布与城市空间发展和产业布局相协调。实行有效的流动人员调控管理政策，完善流动人员管理服务体系，加强流动人员和外国人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逐步免收流动人员办理暂住证费用，全面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新型计生管理体制，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好流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采取综合调控措施，降低长期偏高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加强有利于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制度建设，强化老龄意识和养老意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目标，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援助制度，积极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灵活就业和弹性就业，加强境外劳务合作，拓展境外就业市场。健全市、区（县级市）、街（镇）、村（居）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推进就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完善以市场为导向、城乡统筹的就业工作机制，加强劳动力市场网络建设，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完善流动人员就业服务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能，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重点帮助“4050”人员、“农转居”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农村贫困家庭等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指导和服务。继续做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 and 职业培训服务，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健全面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创业和再就业培训。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备案制度，全面加强劳动合同制管理。推进劳动仲裁实体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依法保障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的

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建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强化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基金，促进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妥善解决社保历史遗留问题。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养老保险缴费的激励机制，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的功能。构建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加大针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力度。加快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完善职工工伤保险制度，建立促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制。积极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高生育保险水平。进一步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筑牢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低收入困难家庭补助、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退休人员最低养老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五道防线”保障体系。推进建立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的医疗救助、住房保障、就业援助、教育援助、法律援助和社会互助等各项制度配套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慈善事业。

（六）积极推进社区建设、妇女儿童、民族宗教等各项事业发展。

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进一步加大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完善社区功能，鼓励发展各类义工组织，拓展社区服务工作者队伍，建立多渠道的社区服务投入机制，加快社区服务社会化步伐。“十一五”期间，推动示范区、街和社区标准化建设，把广州创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市。

继续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重视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把妇女儿童发展状况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增加妇女儿童事业的投入，注重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促进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注重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妇女儿童享有应有的公共服务。

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进步的社会氛围，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深入推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丰富中华民族的文化内涵，展示各民族大团结的风貌。合理规划、安排宗教活动场所。切实保护和充分利用宗教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抓好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的寺观教堂的维修保护和环境整治，使之逐步成为具有民族传统文化风

格的代表性景观。

(七) 加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社会事业发展基础。

建设一批社会事业重大项目, 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承载力。“十一五”期间, 重点推进创建教育强市基础教育建设工程、广州医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广医一附院改造工程、市第八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和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广州档案馆一期、广州新电视塔、广州电视台新址工程以及亚运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等一批重大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

充分认识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作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是各级政府“十一五”及今后更长时期的重要工作。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 进一步提高认识, 全面提升社会事业发展的战略地位, 把社会事业发展融入全市发展和改革的全局, 把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纳入现代化建设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整体部署中。

(二) 加强管理。

加强对社会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管埋力度, 科学编制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人口、就业、社会保障等各专项和行业规划。制定重大社会事业建设项目和功能性设施、社区公益性设施布局建设规划, 合理确定功能定位、建设规模与空间布局, 促进各项社会事业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整合和布局优化。社会事业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发挥职能作用, 健全部门间协调会商制度, 通力协作,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社会事业发展的目标管理责任制。通过加强组织与管理, 把社会事业发展落到实处。

(三) 增加投入。

建立健全与公共服务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 把财政支出的重点转到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 逐年加大公共财政用于社会发展尤其是基本社会公共服务的资金投入, 并形成稳定的社会发展建设投入和经费保障机制。政府每年新增财力要优先用于社会事业发展, 提高基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促进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社会事业投融资体制, 拓宽投资渠道, 通过政策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落实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措施, 鼓励和吸引各种资金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社会事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社会事业建设。

(四) 深化改革。

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性需求为导向,深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行社会事业单位分类管理,按照承担任务的公益性程度以及营利和非营利性质,划分社会事业单位类型并实行不同的支持政策和管理运行模式,使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成为社会事业发展的主体,同时积极推进营利性社会事业单位的市场化进程。深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改革,划分社会事业的决策、管理、监督权限,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深化社会事业单位内部改革,建立新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竞争性的劳动人事制度及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管理运营模式。

(五) 共建共享。

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社会成员广泛参与社会事业发展的格局。要大力促进社区发展,积极探索新的社区发展与管理模式,进一步发挥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力量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把一部分政府可以不直接承办和企事业单位剥离的社会职能、服务职能交由社区承担,使社区成为加强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培育社会组织,逐步构建政府、非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相互合作的公共服务体系。扩大社会管理的参与度,建立健全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听证、信访、社会舆情收集分析等制度,广泛听取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

(六) 促进合作。

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优势,抓住东盟“10+1”、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及2010年举办亚运会等机遇,广泛开展教育、传媒、出版、艺术、体育等方面的国际合作,通过联合办学、人员互派、文化交流、体育产业合资合作等方式,引进社会领域持续发展的成功经验,加快我市社会事业发展与国际接轨,逐渐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合作框架,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附件: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主题词:计划 社会 规划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与规模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估算投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构成	截至2005年累计投资(万元)	“十一五”计划投资	
								财政投资(万元)	其他(万元)
	教育项目								
1	创建教育强市基础教育建设工程	扩建	调整初中、小学布局,扩大全市初中、小学办学规模(不含拟建的广州外语学校)	2004-2007年	475,656	市、区两级财政资金	20,000	455,656	
2	广州医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	新建	新校区建设	2006-2010年	150,000	政府投资、学校自筹、银行贷款	0	待定	待定
	文化项目								
3	广州歌剧院	新建	公共剧院,71,197平方米	2005-2008年	138,000	政府投资	10,000	128,000	
4	广州新图书馆	新建	公共图书馆,98,000平方米	2005-2008年	92,400	政府投资	10,000	82,400	
5	广州档案馆一期	新建	档案馆,24,100平方米	2005-2007年	13,562	政府投资	3,000	10,562	
6	广州新电视塔	新建	电视塔,114,000平方米	2005-2009年	220,000	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	200		
7	广州电视台新址	新建	广州电视中心110,000平方米	2006-2010年	120,000	政府投资、自有资金	200	待定	待定
	卫生项目								
8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改造二期	新建	综合住院楼,58,076平方米	2003-2008年	36,458	政府投资,自有资金	4,757	25,243	6,458
9	广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新建	医院,86,156平方米	2005-2007年	54,803	政府投资,自有资金	10,000	16,124	28,679
1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迁建	医院,40,000平方米	2005-2007年	31,941	政府投资	3,023	28,918	0
11	市第八人民医院	迁建	医院,一期42,100平方米	2005-2007年	29,457	政府投资	4,978	24,479	0
	体育项目								
12	亚运场馆及配套设施	新建、改扩建	市、区(县级市)级新建场馆7个、改扩建场馆62个(含高校),新建亚运村	2006-2009年	待定	政府投资,社会资金	0	待定	待定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

穗府辦〔2007〕22 號

印發廣州市創建國家園林城市 實施方案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廣州市創建國家園林城市實施方案》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實施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創建國家園林城市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市市政園林局）反映。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扎实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以下简称创园)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两个适宜”和全面构建和谐广州为目标,以“完善城市功能、创造优美环境、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协调发展”为原则,依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结合《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及“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程的实施,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广州迈入国家园林城市行列。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市创园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我市创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苏泽群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市建委简文豪主任、市市政园林局马文田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交委、水利局、农业局、文化局、卫生局、环保局、规划局、市容环卫局、工商局、林业局、文明办、城管支队、公路局、广州地区绿委办和各区政府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创园日常工作,指导并督促各有关单位制订计划、抓好落实。

各部门和单位要相应建立工作班子,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上下配合、多方联动、分工负责”,实行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加强检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

四、任务与分解

见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评审达标责任分解表(附件1)及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资料收集分工表(附件2)。

五、工作步骤

根据我市工作进展情况和国家创园工作考核验收程序要求,创园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基础阶段(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

动员发动,提出创园目标;部署开展“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工程建设,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为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申报阶段(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创建机构;调研梳理,制订方案,明确要求,分解责任,部署创建工作;对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开展创园基础资料普查,摸清我市创园已具备的条件和差距及努力方向;开展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准备材料,申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广泛宣传,大力营造创园的社会氛围。

第三阶段:攻坚阶段(2007年6月至10月)。

狠抓落实,重点整治,强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绿化指标,改善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创园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考核要求;完善申报材料,组织遥感自测;迎接国家综合评审;加强宣传,营造创园的环境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抓紧启动。

创园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园对改善城市生态和景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密切配合,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把行动、措施落实到创园工作中。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

借鉴多年来开展各类创建活动的经验,将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中各指标逐一分解落实至各部门和单位,明确责任人,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和文明城市评比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查,确保工作有效到位。要充分发挥“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体制优势,在明确条和块各自职责的基础上,强调条与条、条与块、块与块之间的衔接配合,特别是对一些难点问题要注重形成各方合力,切实予以化解。对项目建设要按照分解指标,逐一落实建设用地和资金,并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强化监管。

(三)突出重点,加大投入。

对已经达标的项目,采取措施予以巩固;对达标难度大的项目,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确保达标;对要扣分的项目,采取措施,争取少扣分。硬件上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投入原则上市属项目由市承担建设资金，区属项目由区承担建设资金。

(四) 深入宣传，广泛动员。

各部门、单位及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创园的重要意义和有关城市绿化的法规政策，动员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大力支持，使创园工作成为各级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活动。市创园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设立举报电话，开展明查暗访，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推动创园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 注重学习，取长补短。

充分发挥广州环境建设的优势，扬长避短，体现特色。积极“走出去”，向创园成功的城市取经，学习其创建经验，并与我市的创园实践相结合，“学各地之长、创广州之新”，形成广州的创园特色，推动创园工作的全面开展。

- 附件：1. 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评审达标责任分解表
2. 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资料收集分工表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 城市 方案 通知

附件 1

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评审达标责任分解表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审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组织领导	1	认真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的要求	市市政园林局	创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城市政府领导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组织保障,政策措施实施有力	市市政园林局	创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结合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际,创造出丰富经验,对全国有示范、推动作用	市市政园林局	创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按照国务院职能分工的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机构,职能明确,行业管理到位	市编委办、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5	近3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逐年增加,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有保障,并随绿地增加逐年增长	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6	管理法规和制度配套、齐全,执法严格有效,无非法侵占绿地、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	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支队	市规划局、各区政府
	7	园林绿化科研队伍和资金落实,科研成效显著	市市政园林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建委
二、管理制度	8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修编)完成,并获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严格实施,取得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	
	9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	
	10	城市各类绿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形成科学合理的绿地系统	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	
	11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	
	12	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区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城市常用的园林植物以乡土物种为主,物种数量不低于150种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规划局
三、景观保护	13	注重城市原有自然风貌的保护	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	
	14	突出城市文化和民族特色,保护历史文化措施有力,效果明显,文物古迹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保护	市规划局、市文化局	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支队、各区政府
	15	城市布局合理,建筑和谐,容貌美观	市规划局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容环卫局
	16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法规健全,古树名木保护建档立卡,责任落实,措施有力	市市政园林局	各区政府
	17	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效果明显	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工商局	市城管支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审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四、绿化建设	18	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成果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各项园林绿化指标近三年逐年增长	市市政园林局	各区政府
	19	经遥感技术鉴定核实,城市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指标达到基本指标要求	市市政园林局	市规划局
	20	各城区间的绿化指标差距逐年缩小,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相差在5%以内、人均绿地面积差距在2m ² 以内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市规划局
	21	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5m ² 以上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市规划局
	22	城市道路绿化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道路绿化普及率、达标率分别在95%和80%以上,市区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25%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规划局
	23	全市形成林荫路系统,道路绿化具有本地区特点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交委、市规划局、市公路局
	24	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30%以上,辟有休息活动园地,旧居住区改造,绿化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25%	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	
	25	全市“园林小区”占60%以上	广州地区绿委办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国土房管局、各区政府
	26	居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金落实,措施得当,绿化种植维护落实,设施保持完好	市国土房管局、各区政府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
	27	市内各单位重视庭院绿化美化,全市“园林单位”占60%以上	广州地区绿委办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28	城市主干道沿街单位90%以上实施拆墙透绿	广州地区绿委办、市城管支队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29	全市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2%以上	市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	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各相关企业
	30	城市各项绿化美化工程所用苗木自给率达80%以上	市市政园林局	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各相关企业
	31	园林植物引种、育种工作成绩显著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科技局
	32	认真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实施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不低于85%,尽责率在80%以上	广州地区绿委办	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33	组织开展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群众性绿化活动,成效显著	广州地区绿委办	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34	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取得良好的效果	广州地区绿委办、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城管支队、各区政府
	35	立体绿化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城市绿化面积	广州地区绿委办、市市政园林局	

评审项目	序号	评审标准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五、园林建设	36	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服务半径达到500米(1000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的要求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规划局、各区政府
	37	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的要求,绿化面积应占陆地总面积的70%以上,植物配置合理,富有特色,规划建设管理具有较高水平	市市政园林局	市规划局
	38	制定保护规划和实施计划,古典园林、历史名园得到有效保护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规划局、市文化局
	39	城市广场建设要突出以植物造景为主,绿地率达到60%以上,植物配置要乔灌木相结合,建筑小品、城市雕塑要突出城市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美观,充分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	市市政园林局、市规划局、市文化局	市建委、各区政府
	40	近3年新建综合性公园或植物园不少于3处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规划局
六、生态环境	41	城市大环境绿化扎实开展,效果明显,形成城郊一体的优良环境	市市政园林局、市林业局	广州地区绿委办、市规划局
	42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城市周边、城市功能分区交界处建有绿化隔离带,维护管理措施落实,城市热岛效应缓解,环境效益良好	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局	市规划局
	43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扎实开展,效果明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6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55%以上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市环保局、市市容环卫局	市水利局、市城管支队
	44	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小于100的天数达到240天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三类以上	市环保局	市城管支队、市水利局
	45	江、河、湖、海等水体沿岸绿化效果较好,注重自然生态保护,按照生态学原则进行驳岸和水底处理,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明显,形成城市特有的风光带	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	
	46	城市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有条件的城市建有湿地公园	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局	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
	47	城市新建建筑按照国家标准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	市建委	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
七、市政设施	48	燃气普及率80%以上	市市政园林局	
	49	万人拥有公共交运车辆达10辆(标台)以上	市交委	
	50	公交出行比率不低于20%	市交委	
	51	实施城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科学合理。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98%以上,城市道路亮灯率98%以上	市建委、市路灯所	
	52	人均拥有道路面积9平方米以上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	市规划局、市交委
	53	用水普及率90%以上;水质综合合格率100%	市市政园林局	市水利局、市卫生局
	54	道路机械清扫率20%;每万人拥有公厕4座	市市容环卫局	市建委、市市政园林局

备注:任务完成时限:2007年7月31日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资料收集分工表

- 要求：1. 统计数据要求提供 2004—2006 年的数据；
 2. 资料提供时间：2007 年 6 月 25 日前提交市创园办；
 3. 资料中涉及政府批准文件的，需提供原始资料或原始资料复印件。

部门	需提供资料
市建委	一、广州市城市建设概况、市容市貌简介。
	二、广州市建筑节能的相关资料： 1. 建筑节能的有关法规、文件等； 2. 2004—2006 年应用节能措施、节能材料的情况及相关统计，包括历年的数据统计表、工程项目统计表、对统计数据文字性说明； 3. 3 个广州市建筑节能的示范点简介，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实施成效、建筑节能设计和建筑节能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运行管理的情况、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情况、建筑节能成本的效益。
	三、广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2004—2006 年城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需要提供建设项目一览表，包括： (1) 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一览表； (2) 珠江两岸建设项目一览表； (3) 河涌水网建设项目一览表。 2. 3 个以上具体项目的情况介绍，包括项目的实施时间、地点、投资规模、建设的情况介绍、取得的社会、生态及环境效益等，附图片。
	四、2004—2006 年，广州市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经费、成果转化、获奖情况等。
	五、资金保障： 1. 园林绿化建设资金逐年增加的情况。 (1) 2004—2006 年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列入城建资金使用计划情况说明； (2) 2004—2006 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情况统计表，内容包括绿化项目名称、面积、资金、建设时间等； 2. 说明园林绿化养护经费保障情况，及 2004—2006 年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情况统计（体现养护经费随绿地面积增加而增加）。
	六、广州市珠江治理与沿岸整治情况，及其形成的特色城市风光带的介绍。
	七、广州市城市道路建设情况及 2006 年城市道路面积的统计数据（要求达到 9 平方米/人以上）。
	八、“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建设行动计划（生态广州）电子文本。

部门	需提供资料
广州地区 绿委办	一、2004-2006年,市领导有关绿化工作的讲话以及与绿化相关的政策文件。
	二、广州市“花园式单位”的有关资料: 1. “花园式单位”建设与评选的相关通知、文件、统计、评分标准、总结。 2. “花园式单位”名录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单位总面积、绿地面积、绿化覆盖面积、绿化覆盖率、绿地率。 3. “花园式单位”3个示范点介绍: (1) 单位概况、所在位置、占地面积、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绿地率; (2) 单位的优势及达标情况介绍:特色,每年绿化管理投入、管理模式、措施制度等,图片; (3) 对“花园式单位”工作的情况介绍。
	三、广州市“花园式小区”的有关资料: 1. “花园式小区”建设与评选的相关通知、文件、统计、评分标准、总结。 2. “花园式小区”名录表,内容包括:小区名称、地址、小区总面积、绿地面积、绿化覆盖面积、绿化覆盖率、绿地率。 3. “花园式小区”3个示范点介绍: (1) 社区概况、所在位置、占地面积、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绿地率; (2) 社区的优势及达标情况介绍:特色,每年绿化管理投入、管理模式、措施制度等,图片; (3) 对“花园式小区”工作的情况介绍。
	四、2004-2006年,广州市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概况: 1. 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的实施情况: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通知。 2. 义务植树相关文件、通知。 3. 市及各区2004-2006年全民义务植树汇总表:每年义务植树情况统计表、列出历年义务植树成活率及保存率、尽责率。 4. 全市义务植树基地(地点)情况汇总。
	五、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立体绿化工作情况: 1. 单位名录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绿化面积、立体绿化面积、绿地率。 2. 典型单位的具体情况介绍。 3. 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工作的情况。
	六、广州市及各区认建、认养、认管公共绿地情况: 1. 市认建、认养、认管公共绿地开展的总体情况介绍。 2. 各区认建、认养、认管的情况介绍。 3. 典型绿地的情况介绍。 4. 公共绿地认建、认养、认管工作情况。 5. 各区认建、认养、认管公共绿地情况的统计表,内容包括:地点名称、绿地面积、绿地率。
	七、2004-2006年,广州市道路沿街单位围墙拆墙透绿情况: 1. 拆墙单位名录表,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拆墙的长度、资金投入的情况。 2. 各区主干道沿街单位围墙一览表,内容包括:道路名称、单位名称、围墙类型(通透或实墙)、围墙长度。 3. 拆墙透绿工程的整体概况及数据(要求主干道沿街单位拆墙透绿达到90%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	需提供资料
市城管办	一、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概况, 内容包括: 户外广告整治现状、整治的重要性、整治的主要成效。
	二、户外广告管理的法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制度文件。
	三、2004-2006 年户外广告管理的执法情况介绍: 1. 执法工作的统计表; 2. 执法工作情况介绍; 3. 户外广告管理执法工作的概况。
市城管支队	一、2004-2006 年园林绿化执法工作情况: 1. 园林绿化执法工作开展的整体概况; 2. 2004-2006 年执法工作情况介绍; 3. 城市绿化执法工作的统计表: 按处罚性质分类, 列明 2004-2006 年处罚项目。
	二、2004-2006 年, 广州市道路沿街单位围墙拆墙透绿情况: 1. 拆墙单位名录表, 内容包括: 单位名称、拆墙的长度、资金投入的情况; 2. 各区主干道沿街单位围墙一览表, 内容包括: 道路名称、单位名称、围墙类型 (通透或实墙)、围墙长度; 3. 拆墙透绿工程的整体概况及数据 (要求主干道沿街单位拆墙透绿达到 90% 以上)。
市规划局	一、广州市城市规划、布局概况。
	二、广州市城市概况 (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
	三、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文本、说明书 (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
	四、城市地形图 (DWG 格式, 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五、城市建成区范围图、中心城区范围图 (在图上注明建成区面积、中心城区面积, 共需提供两种格式: 加盖公章的纸制图、DWG 格式)。
	六、城市总体规划图集 (需提供两种格式: 纸制图、DWG 格式)。
	七、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图 (需提供两种格式: 纸制图、DWG 格式)。
	八、城市建成区面积、中心城区面积 (需提供两种格式: 加盖公章的纸制图、Word 格式)。
	九、广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概况、有关管理办法、通知、文件。
	十、广州市建成区雕塑作品名录表, 内容包括: 作品名称、作品的地点、作者、竖立的时间。
	十一、广州市在城市建设中, 保护城市文化和民族特色的有关措施: 1. 文物与文化 (街区) 保护的相关规划; 2. 保护城市文化和民族特色的突出案例。
	十二、《广州市城市雕塑总体规划》及建设实施情况。
	十三、广州市在城市建设中, 注重城市布局合理、建筑形式规范合理、与周围环境和谐的相关措施。
	十四、1996 年以来居住区规划验收一览表 (分新建居住区和旧区改造), 内容包括: 小区名称、地址、总面积、绿地面积、绿地率。

部门	需提供资料
市环保局	一、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文件。
	二、2004-2006 年, 广州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
	三、广州市城市环境状况: 1.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的措施及相关工作总结; 2. 控制城市地表水质量的措施及相关工作总结; 3. 对城市热岛效应控制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总结, 需提供 2004-2006 年城市热岛分布图。
	四、广州市生物多样性规划与保护情况。
	五、2004-2006 年大气污染、地表水环境方面的报告: 1. 治理大气污染年度工作总结及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统计表 (要求达 240 天以上); 2. 改善地表水环境年度工作总结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三类以上)。
	六、2004-2006 年, 广州市“绿色社区”的相关材料: 1. “绿色社区”介绍。 2. 关于创建绿色社区的有关文件: 绿色社区评审相关文件 (标准、程序、创建要求)、评比通知、评比结果、表彰文件。 3. “绿色社区”绿化情况汇总表, 内容包括: 绿色社区名称、地址、社区总面积、绿地面积、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绿化覆盖面积。 4. 3 个全国绿色社区 (越秀区洪桥街三眼井社区、荔湾区金花街桃源社区、番禺金海岸花园社区) 简介: (1) 社区概况: 所在位置、占地面积、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绿地率、特色; (2) 社区的优势及达标情况介绍, 每年绿化管理投入、管理模式、措施制度等, 图片; (3) “绿色社区”工作情况。
	七、2004-2006 年, 广州市对江、河、湖、海等水体的自然生态进行保护的工作总结。
市科技局	2004-2006 年广州市园林绿化科研情况 1. 园林绿化队伍建设完善: (1) 园林绿化科研单位名录、简介; (2) 科研人员情况介绍。 2. 园林绿化科研项目情况介绍: (1) 科研项目的成果转化介绍; (2) 国家级、省、市科研项目分类统计表, 内容包括: 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 (或课题负责人)、经费; (3) 获奖项目名录, 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分类。
市市容 环卫局	一、广州市市容美观的情况介绍, 提供相关的管理规定、情况总结等文字材料: 1. 2004-2006 年道路机扫率统计表; 2. 全市机扫车台数; 3. 全市公厕一览表 (要求每万人拥有公厕 4 座以上)。
	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及相关统计: 2004-2006 年,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统计明细表 (要求达 60% 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部门	需提供资料
市林业局	一、广州市大环境绿化概况： 1. 2004—2006 年城市大环境建设工作概况； 2. 开展城市大环境建设，取得城郊一体良好效果的情况总结； 3. 城市大环境建设的生态效益分析。
	二、广州市城市生态防护绿地建设概况： 1. 2004—2006 年城市生态隔离带、防护林带相关数据统计表； 2. 城市防护林带、城市功能分区绿化隔离带建设情况总结； 3. 城市防护绿地保护管理办法； 4. 城市防护绿地生态效益分析。
	三、城市湿地保护概况： 1. 制定湿地保护的相关规划； 2. 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3. 开展湿地保护的工作总结； 4. 城市湿地生态效益分析。
市工商局	一、2004—2006 年，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工作概况。
	二、户外广告管理的法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制度文件。
市交委	广州市公共交通建设概况： 1. 相关的工作总结、管理制度等文字材料； 2. 公共交通行业介绍； 3. 2004—2006 年交通状况一览表； 4. 2004—2006 年公共汽车行业营运数据统计表； 5. 2004—2006 年市区公交出行比率（要求达到 20%）； 6. 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达标台数（要求达 10 辆）。
市文化局	一、广州市城市文化工作概况，内容包括：近 3 年文物保护工作概况、取得的成效、工作展望。
	二、广州市文物保护条例等法规；三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近 3 年文物保护工程修缮工程情况；部分文物保护案例。
	三、余荫山房、宝墨园、南越王墓、陈家祠的保护情况（内容包括：近 3 年修缮建设情况、近 3 年投入资金情况）。
	四、广州市文物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规划；广州市历史名城保护规划。
市水利局	一、广州市珠江、河涌治理与沿岸整治情况，及其形成的特色城市风光带。
	二、广州市江、河、湖、海等城市水体按照生态原则进行驳岸和水底处理的情况，及其取得的生态效益分析和景观效果。
市国土房管局	近 3 年采石场复绿情况一览表和工作概况。
市路灯所	广州市城市亮化工程情况介绍： 1. 道路照明装置情况介绍； 2. 道路照明装置率统计表（要求达到 98%）； 3. 城市道路亮灯率统计表（要求达到 98%）。
市水系办	广州市珠江、河涌治理情况与沿岸整治，及其形成的特色城市风光带，附有关统计资料。
各区政府	区一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及编办文件。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文件

穗府辦〔2007〕23 號

轉發市環保局關於整治違法排污企業 保障群眾健康專項行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區、縣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市環保局《關於整治違法排污企業保障群眾健康專項行動工作方案》業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轉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執行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市環保局反映。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

根据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今年的环保专项行动,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巩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成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按照全国第六次环保大会和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以打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消除环境隐患为着力点,紧紧围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目标,通过开展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从严查处、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二、工作内容

在我市环保执法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以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整治工业园区、整治危险废物和工业固体废物为工作重点,推进建设项目和重点污染源监管,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一) 深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整治。

在全面取缔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基础上,严格监管,防止反弹,并依法关停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扩建项目。加大对重要河流、河涌沿岸影响饮用水源安全排污企业的检查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流溪河、沙湾水道、东江北干流、珠江前后航道等重要江河的检查力度,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结合珠江综合整治活动,对沿河、沿涌乱搭乱建、污水偷排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巩固珠江航道船舶排污整治成果,达不到排污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治理,治理后仍不达标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清理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除各种威胁饮用水安全的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

（二）深入开展工业园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治。

切实加强对工业园区及园区内工业企业，特别是街、镇、村所设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集中区域的环境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提高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合格率，对环保设施未经验收而长期以试产名义违法排污、验收不合格或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的企业要停产整治，对园区内配套建设不能稳定达标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要限期治理，并责令区内企业限产限排。

制定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监管办法，使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集中整治工业园区环境违法问题，全面检查我市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排污企业，特别是沿河、沿涌建设的化工、石化、冶炼、电镀、制革、印染、水泥和造纸等重污染企业。对违法排污企业一律按上限处罚，屡查屡犯的实施停产治理，仍无法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

（三）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

集中力量，重点解决违法排污、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违法问题，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有效解决的，要区别情况，因地制宜，重点突破，采取分批挂牌督办等形式限期解决。

（四）全面清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监察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监办发〔2007〕3号）要求，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彻底清理、纠正干扰环境执法、排污收费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8月底前列出清单，9月底前彻底纠正和废止。

（五）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整治。

加强对以电力、石化、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行业为重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以及以造纸、化工、酿造、印染、电镀、制革等行业为重点的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尽快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执行环保产业政策，加大力度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特别是加快火电、水泥和钢铁行业中“上大压小”的调整，如期淘汰小火电、小水泥、小炼钢厂的产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削减污染总量，腾出环境容量，优化发展空间。

结合《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修订实施，开展机动车排污整治执法，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六) 继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

加强对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环境监管,强化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环节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规范有资质企业的经营行为,严厉查处无资质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储企业的监督、执法,消除环境隐患。

开展放射源安全使用和电磁辐射污染检查,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快辐射安全防护应急装备及监测装备建设。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限期整改无证经营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转让放射源的行为,及时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三、措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环保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领导小组组长由苏泽群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王东副秘书长、市环保局丁红都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经贸委、国资委、监察局、卫生局、司法局、工商局、安监局、质监局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环保专项行动结束后,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 明确部门职责。

各部门在环保专项行动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具体分工如下:

市环保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和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加快实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工程,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项目依法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或停业整顿;配合国资、经贸、卫生、安监等部门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环境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负责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环保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编辑《2007 环保专项行动专报》,按照省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定期上报和通报我市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公布查处情况。

市发改委:负责规划和综合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牵头负责火电、钢铁、水泥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检查环保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市经贸委:负责依法推进除火电、钢铁、水泥之外其它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会同环保部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依法检查推进清洁

生产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的情况；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对企业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属下监管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和限期治理、整改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退二进三”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强执法监察，保证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清理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错误做法和规范性文件；会同环保部门对违法排污、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排污企业实施挂牌督办，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环境违法违纪责任。

市卫生局：负责对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医院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对企业的环境安全培训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教育工作，为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

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执行市政府下达的取缔、关闭环境违法企业的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污染环境的无照经营行为；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经环保部门审批而未办理前置审批手续的项目，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市安监局：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储企业的监督、执法，消除环境隐患；防止或避免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会同环保部门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环境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市质监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三）确保工作到位。

在环保专项行动中，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措施，切实加强环境执法，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工作中要做到：

1. 责任落实到位。在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目标和整治任务，具体落实到部门和负责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确定重点、制定方案，周密部署，保障经费，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2. 联合执法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紧密协作，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共同推进环保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同时与纪检监察部门加强配合，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纪行为。

3. 案件查处到位。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惩治力度，不仅要在“查”上下功夫，更要在“处”上加大力度。对环保专项行动开展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或行业，实行“区域限批”或“行业限批”，督促其加强环境整治。将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民生”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分批挂牌督办，明确要求和解决时限，落实相关责任，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4. 督促检查到位。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上级稽查、同级环保等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的模式，采取督查督办等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进行督查，督查面不低于50%。

5. 舆论宣传到位。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畅通投诉渠道，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积极配合新闻媒体，深入报道环保专项行动成果，披露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特点开展辖区内的环保严查行动，并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环保严查行动。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组织阶段（2007年5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和全省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围绕节能降耗、污染减排目标，以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整治工业园区及固体废物污染为重点进行动员和部署，并参照本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报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2007年6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的污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排污企业对自身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消除环境隐患；对影响饮用水源安全和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的项目进行重点清理检查，加大执法力度，针对存在的环境隐患进行自查自纠，提出整治意见并逐项解决。

（三）监督落实阶段（2007年7~8月）。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分阶段对各区、县级市开展督促检查，重点稽查各地、各部门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效果、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督促制订、完

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四) 总结提高阶段 (2007 年 9~12 月)。

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对环保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及时向市环保局报送工作信息,并认真进行总结,于 11 月 30 日前将行动总结汇总到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汇总形成本次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环保局。

主题词: 环保 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5月29日下午，受张广宁市长委托，邬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送审稿）》；二、讨论《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草案）》。

▲6月1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研究对我市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临时性物价补贴问题；二、传达省三防工作会议精神和，布置下一阶段三防工作措施；三、研究提高我市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补贴标准；四、讨论《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月8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规划展览馆、珠江规划大厦视察广州规划展览中心设计方案、白云新城规划设计方案以及广州新电视塔南广场规划设计方案并研究相关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到广州规划展览馆视察市规划展览中心竞赛方案，然后前往珠江规划大厦视察白云新城规划设计方案和广州新电视塔南广场规划设计方案，详细了解了目前的工作进展情况，然后在珠江规划大厦召开现场办公会议。

▲5月17日，张广宁市长就我市社会保

险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会议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上午视察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海珠区海幢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下午在市劳动保障局召开会议。

▲6月6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大学城调研并检查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的有关准备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广州大学城中心体育场、广州大学体育馆、广州大学城博物馆，然后在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月29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亚运村规划实施工作。

▲5月31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水系建设办公会议，研究河涌综合整治的有关问题。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 TAXI GROUP CO., LTD.

电召:83600000



随时候命
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



专业高效
建立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调度中心



趣味满载
配备车载移动电视



方便快捷
配备羊城通智能终端服务系统

白云集团人性化、信息化的新型出租车
为您提供最完善的服务

广州网络文化节开幕式

暨“信息曼哈顿——探析珠江新城CBD数字新生活”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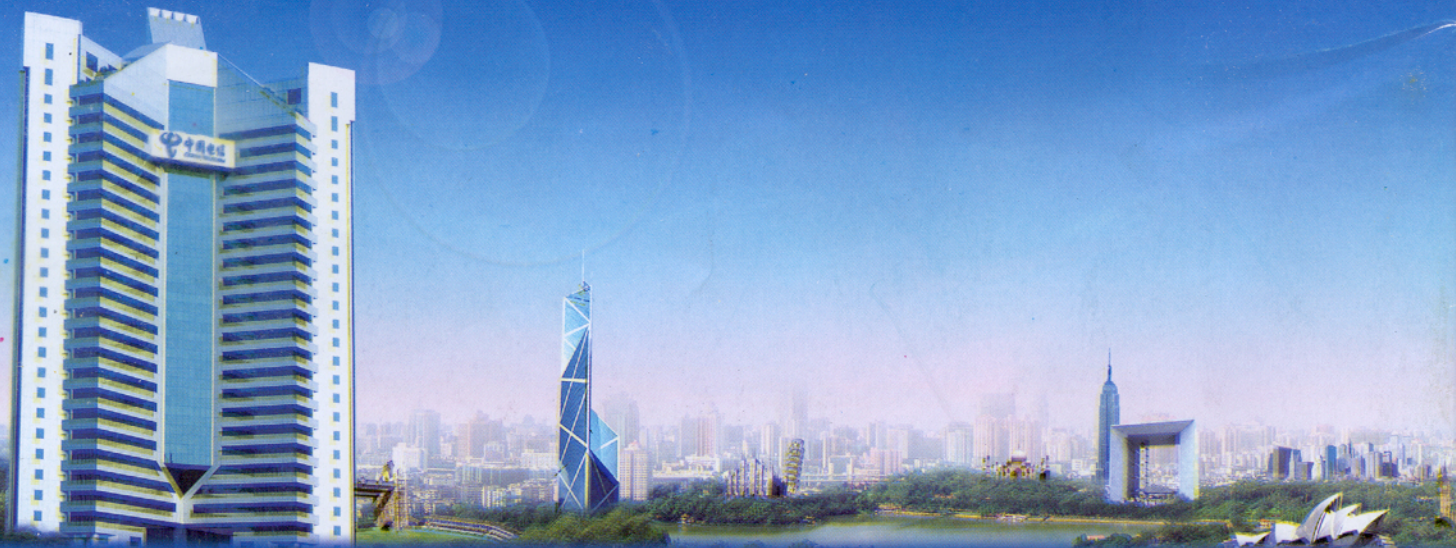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 协办单位：羊城晚报、《E财富》

2007年5月31日

“我的e家·广州新生活”网络文化节是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积极开展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大力构建和谐网络文化的一个重要举措。

广州网络文化节于2007年5月13日开幕，主要包括“信息曼哈顿探析珠江新城CBD数字新生活”论坛、5.17世界电信日现场活动、“e群人”DV播客大赛、“我的e家”绿色上网校园行、《e财富》年度财富人物/企业评选等五大生动丰富的系列活动在今年内陆续展开。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结合自身及合作伙伴的网络、客户资源，以《羊城晚报》、《E财富》作为宣传平台，以“广州视窗”、“世纪前线”、“商务领航”作为网络平台，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表现富有地方特色的岭南文化，丰富宽带网络应用，带动网络文化消费潮流。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咨询电话：83123438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